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

民國105年11月10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管理影印機資源及提供影印服務之需求，於本館設置影印機開放校內、外讀者使用，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影印費用。
- 第三條 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，影印資料亦不得為非法文件，違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影印機者，需先至櫃檯購買影印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影印卡，遺失、消磁或毀損致影印卡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
- 第五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，使用者不得自行攜帶紙張。遇有設備故障時，請即向館員反應，轉請廠商進行維護，勿自行拆裝設備，違者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讀者於本館影印資料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館得隨時警告或制止，不服取締者，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